

#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文件

威环评审〔2021〕9号

---

##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 关于双河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威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批〈双河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和《双河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双河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位于威信县双河乡双河村，属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018-530629-77-01-001147。项目总投资870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8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4%。项目占地面积 2000.11m<sup>2</sup>，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301.58m<sup>2</sup>，绿化面积 824m<sup>2</sup>。主要内容：新建污水处理规模为 90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管径为 DN400~DN600 的配套污水管网 6km，配套建设 1 个规范化排污口、1 套在线监测设备、进出口监测点、污泥脱水和收集设施 1 套、危废暂存间 1 间、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及其他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和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无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分布。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要求进行建设，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述性质、建设规模、运行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扬尘通过洒水抑尘、设置围挡、控制车速、封闭物料堆存等措施减少其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种施工机械产生的作业噪声，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符合环保要求的堆放场地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要求统一收集规范处置。

(二)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水主要包括：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化验室和在线监测废液。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化验室和在线监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全部收集于废液桶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设立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要求。污水处理厂采用“A/A/O工艺+浸没式MBR膜生物反应器”处理工艺，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出水排入苦猪河。项目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区地面及污水处理设施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废水渗漏

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严格落实事故池（调节池）等环保应急措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应通过加强厂区绿化、主要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反应池等系统）隔离封闭、栅渣及时清运等措施减轻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中二级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脱水机及各类泵等产生的噪声，应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厂房隔声、种植绿化防护带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栅渣和污泥、生活垃圾、紫外灯管和石英套管、废弃膜。栅渣和污泥委托环卫部门规范处置；废紫外灯管、石英套管属于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分区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弃膜由膜公司带走，不储存。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公示，并编制验收报告。

五、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该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由威信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

2021年7月9日



---

抄送：威信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昭通市生态环境局威信分局

2021年7月9日印